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39號

原告 王繹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先治、聚耀低溫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7,2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弘杰